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为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实施,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天然气”或“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经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到宝鸡-汉中天燃气管道工程、靖西二线(四期)工程、阀室改分输站工程、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东会陕核[2008]024号),截至2008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2,014.39万元,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宝鸡-汉中天燃气管道工程	53,653.00	5,629.60
2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	19,648.00	12,378.70
3	阀室改分输站工程	2,950.16	866.27
4	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	2,970.00	1,125.27
5	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	1,435.00	730.81
6	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	1,594.19	1,283.74
	合计	<b>82,250.35</b>	<b>22,014.39</b>

陕天然气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作为陕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我们对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陕天然气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将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置换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同意陕天然气履行规定程序后实施该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甘 亮

---

邱小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6日